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簡字第2553號

上　訴　人　元錠貿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曾妍翎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訴　人　陳子靖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胡舒凱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3月1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2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,73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洪任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楊家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